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易字第3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振森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11時整許，
在本院第一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蕭淳元
書記官 林芯卉
通 譯 何子乾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
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
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王振森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
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扣案之偽造自用小客車牌照號
碼「1738-DC」號車牌2面沒收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王振森為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建業公司）之員工，
其因名下車牌及建業公司所有並交予其代步用之車牌號碼00
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均已遭吊扣，而無交通工具使
用，詎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某日
時，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向不詳之人以新臺
幣6,000元之價格，購買偽造之「1738-DC」號車牌2面，嗣
其以超商店到店之方式，在宜蘭縣冬山鄉其居所附近的7-11
便利超商店，取得上開偽造之車牌後，即於114年3月18日至
同年4月12日期間，將該偽造之「1738-DC」號車牌2面懸掛
於原車輛上，作為其工作代步車而行駛於道路上使用，足生

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，
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書記官 林芯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